

【中山城建·中山科学城板芙科创园首期项目】宿舍租赁合同

编号: ZNGK-GYBC-ZSKXC-ZGGS-202512-0008

本【中山城建·中山科学城板芙科创园首期项目】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各方签署:

出租方: 中山市城科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方联系人: 汤靖宇

联系电话: 0760-86906668

承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鉴于:

出租方为【中山】市【板芙】镇【芙庭街2号】号【中山科学城板芙科创园首期项目地块三4栋】宿舍(下称“宿舍”)的合法出租人,承租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承租该宿舍的【502-508、510-511、514、516-517、519-522、601-611、613-614、616-622、701、704、707、805、807、811、901-905、907、909-911】共51个单元供其雇员或指定人士【/】作为宿舍使用(下称“住户”)。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房屋使用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

一、 租赁房屋

1.1 双方在此确认,租赁房屋为【中山科学城板芙科创园首期项目地块三4栋】宿舍【502-508、510-511、514、516-517、519-522、601-611、613-614、616-622、701、704、707、805、807、811、901-905、907、909-911】共51单元的房屋(下称“该房屋”)。在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已至现场查看,对该房屋状况(包括租赁面积、



设施设备、装饰布局)及周边环境等均无异议,并且双方同意以租赁面积计算该房屋租金、押金、服务费及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以面积作为计算基数的相关费用。

1.2 出租方在此特别声明且承租方知晓,在本合同签署时,该租赁房屋【存在】抵押,并且承租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内,该房屋所有权人有权随时将该租赁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出售或抵押给第三方,承租方不会因此向出租方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

1.3 承租方同意并确认,承租方不就该房屋享有任何形式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付日、装修期、租赁期

2.1 宿舍交付日为【 】年【 】月【 】日,自交付日起计算装修期,装修期届满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租赁期。

2.2 宿舍交付日前乙方应缴齐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保证金及装修期间乙方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宿舍交付手续,装修期、租赁期均不予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3 装修期:交付日起【180】天为租赁宿舍的装修期。装修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规定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规定,承担装修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垃圾清运费等一切租赁宿舍装修期间发生的必要费用。

2.4 租赁期:租赁宿舍的租赁期为【10】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租赁房屋使用

3.1 承租方入住的该房屋仅作为的【轻居宿舍】用途使用。承租方需提供住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出租方承担保密责任。承租方及住户应遵守国家及宿舍所在地有关宿舍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如承租方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该房屋,则出租方有权(但无义务)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3条约定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3.2 承租方及住户已查看该房屋设施，承租方确认该房屋及设施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并同意按该房屋及设施的现状承租。承租方办理入住时，应就该房屋签署附件《宿舍交付装饰、装修标准（毛坯交付）》；《宿舍交付装饰、装修标准（毛坯交付）》详见附件，同时作为该房屋返还时的验收依据之一。

3.3 承租方不得在该房屋从事任何非法活动，亦不得做出对出租方的商誉及名声有不良影响的行为。承租方不得在该房屋范围内从事任何违反公序良俗及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将危险品、有害物质带入或存放在该房屋内。如因承租方侵犯第三方任何权利或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租方承担，若因此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应给出租方赔偿。

四、 租赁期限

4.1 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租日”）起至【 】年【 】月【 】日（“到期日”）止，共 10 年，每满 3 年月租金递增 5%。开始计算租金租赁期为【 】年【 】月【 】日。

4.2 出租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为潜在的新承租方在合理时间展示该房屋，承租方应予以配合。承租方应在到期日之前应腾空该房屋并搬出宿舍，并按照约定将该房屋及时返还予出租方。

五、 租赁费用

5.1 押金。签订本合同时，出租方收取承租方押金【98980】元（大写：【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押金，出租方收到押金后应向承租方开具或更换财务凭证。

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但最迟不迟于起租日缴纳该房屋使用押金。在承租方使用该房屋期间，如果承租方出现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造成损失，出租方有权直接从押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以弥补损失；同时承租方应在出租方通知



后5日内补足押金，逾期未补足的，出租方有权(但无义务)解除本合同并收回该房屋。承租方押金不足以抵扣出租方相应损失的，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2 宿舍租金:

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租金为【28500】元/月(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租金为【29925】元/月(大写:【贰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租金为【31422】元/月(大写:【叁万壹仟肆佰贰拾贰元整】);

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租金为【32993】元/月(大写:【叁万贰仟玖佰玖拾叁元整】);

本合同租金为含税金额，按以下第【2】种方式计算增值税额，(1)采取简易计税方式，增值税率5%;(2)采取一般计税方式，增值税率9%。(3)如存在税收优惠，税率标准以地方税务部门最终认定的税率为准，增值税税率【/】%。宿舍租金采用先付后用原则，第一期费用于合同起租日前交纳，之后每期均需提前7天支付，(如未能按约定七天支付，即视为逾期)。如遇租金到期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则该租金到期日顺延至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承租方租金及支付方式详见如下表格：

期数	账期	账单（元）	应付款日
押金	说明：押【三】付【三】	押金	【】年【】月【】
		【85500】	
宿舍	【】年【】月【】日至【】年【】	月租金	每个季度的号
租金	月【】日	【28500】	
	【】年【】月【】日至【】年【】	月租金	每个季度的号
	月【】日	【29925】	
	【】年【】月【】日至【】年【】	月租金	每个季度的号
	月【】日	【31422】	
	【】年【】月【】日至【】年【】	月租金	每个季度的号
	月【】日	【32993】	

备注：本协议到期，如承租方有意续租，则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及实际情况另行签订新《宿舍租赁协议》。

5.2.1 从逾期当日起甲方可按日向乙方收取合同期内2倍的宿舍租金或其他款项作为滞纳金。如乙方逾期支付宿舍租金或者其他费用款项（不包含乙方在使用期内各类消费性费用）超过7日，则甲方有权冻结房间密码。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的约定时间结清在使用期内各类消费性费用（包括不限于水费、电费、燃气费、中央空调能耗费等），则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停止房间供电，若乙方于能耗费账单生成当月月底前仍未结清费用，则甲方有权冻结密码。

5.2.2 乙方在使用期内各类消费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燃气费、中央空调能耗费）结算按照甲方告知的收费办法执行（后付费模式的当月水费、电费、燃气费、中央空调能耗费应按照甲方的约定时间结清），在使用期内如果生活类费用政府或者相关单位做价格调整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调整。

5.2.3 上述租金不包括水电费、物业费、能源费及承租方日常管理所产生的费用。



5.2.4 如承租方未能按约支付首期租金，则出租方有权(但无义务)推迟交房日期，直至承租方如数支付租金，在此情况下，起租日和到期日相应予以顺延，起租日为出租方收到付款之日。若承租方迟延支付首期租金超过 10 天，则出租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此权利不影响出租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5.3 服务费用。服务费、物业费、水电费与租金支付时间保持一致。倘若承租方要求出租方提供常规服务以外其他服务的，则出租方将收取相应的增值服务费，具体的费用由出租方提供服务前告知。

5.4 能源费用。因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水电费、煤气费、天然气费、通讯费、空调费等能源费用(如有)按承租方当月实际使用量计算，由承租方于每月 5 日前向出租方付清上月费用。

5.5 承租方应按租赁合同约定支付押金、租金及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5.6 如果承租方需提前退还租赁房屋的，可在租赁到期日前经过出租方书面同意后，将租赁房屋转介绍给第三人使用，出租方将收取承租方人民币 500 元转房手续费，转房后签订的宿舍到期日不得早于原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出租方与新的承租方签订了新租赁合同后，原租赁合同自动终止。

5.7 物业管理费

具体的物业管理费的支付金额以及支付日期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协议》履行，若本条约定中有关物业管理费的内容与《物业服务协议》不一致的，应以《物业服务协议》为准。

5.8 承租方享有 5 个车位租赁权，每个车位的月租金(含物业管理费)由原价 150 元优惠至 100 元，车位位置停放于中山科学城板芙科创园首期项目地块三 4 栋 3 楼停车场内，该优惠在租赁期内有效，且物业方要积极配合公寓住客车辆出入。

5.9 《物业服务协议收费标准》临停车位费 2 元/辆/小时，1 小时内免费，8-24



小时内封顶按8小时（封顶16元/晚）计算，超过24小时重新计算，优惠后：临停车位费2元/辆/小时，1小时内免费，8-24小时内（封顶按7元/晚）计算，超过24小时重新计算，且每个月出租方向承租方派发200张停车优惠券。优惠期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车位临停减免位置停放于中山科学城板芙科创园首期项目地块三4栋3楼停车场内。

5.10 承租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租金、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可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存入指定账户（但应向出租方提交相关转账凭证，以便出租方核实）或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予出租方指定人士：

5.10.1 承租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租金可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存入以下账户：

账号：738 078 669 692

账户名称：中山市城科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板芙镇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10.2 承租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物业管理费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协议》存入指定的银行账号。

六、房屋交付

6.1 在承租方已足额支付押金及首期租金的情况下，出租方应于起租日当日将租赁房屋按现状交付给承租方。倘若届时承租方未按照约定办理交房手续的，则视为该房屋已按照约定交付予承租方，且租金自视为交付之日起算。

6.2 合同签订且承租方足额支付押金及首期租金后，房屋交付日之前，承租方允许入场房屋测量以及规划装修等工作。

七、宿舍及附属设施的维修

7.1 当宿舍及附属设施出现或者发生妨碍安全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承租方应及时告知出租方，出租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在出租方对宿



舍维修期间，无论该维修是否与承租方有关，承租方均应积极配合，不得阻挠施工。

7.2 该房屋内的设施一经交接确认，非人为损坏情况下，承租方住户入住7天后造成的非主管道堵塞，疏通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入住时承租方确认所有易耗品是否完好，入住后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人为损坏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承租方或其随从人员、访客及相关人员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维修费用全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物业维修产生的费用详见店面通告)。

八、承租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8.1 承租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承租方及住户同意对出租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 该房屋仅供住户(包括经出租方书面认可的随从人员)使用，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进入该房屋。随从人员入住或变更时需办理书面手续。随从人员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经出租方告知且承租方同意，随从人员不得超过两人，年龄应处于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随从人员年龄小于18周岁或大于60周岁时，出租方有权拒绝随从人员入住。严禁未经出租方同意随从人员留宿。

(2) 合理、安全使用并爱护宿舍及该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宿舍用途，不得破坏房屋内部结构，不得擅自更改或搬离宿舍电线、管道及配套装潢(包括保持墙面的整体清洁，不得随意粘贴、乱涂乱画等)、设施等。不得私装宽带，卫星电视，有线电视入宿舍。

(3) 不得隐瞒住户精神或传染方面的疾病。如果承租方隐瞒并且影响出租方正常营业并给其他住户正常生活的，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承租方赔偿损失。



(4) 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在宿舍内外饲养宠物，不在公共区域放置个人物品、停放车辆，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如果经出租方告知后仍未能处理，影响出租方正常营业并给其他住户正常生活的，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承租方赔偿损失。

(5) 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严禁在宿舍内外使用明火，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得带入或在宿舍内存放、储存易燃易爆品等危险物品，自行负责所使用的宿舍内外的财物(包括停放于出租方指定或提供的停车区域内的车辆)的安全。承租方住户放置于室内外的物品如有破坏、遗失或被盗，出租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 遵守治安管理要求，不得在宿舍内存放、储存有毒或有害危险物品、管制刀具或枪支弹药等管制器具以及其他非法物品，不得在宿舍内从事“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在宿舍内饲养动物(包括但不限于狗、猫)，如私自饲养或引起投诉，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退房)。

(7) 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转让他人、与他人调换或擅自允许他人入住。

(8) 使用期间应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9) 在任何时间都不得在使用该房屋内制造噪音(包括公共广播、电视机、收音机等)，影响其他住户的正常生活、休息，引起投诉而拒不改正的，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0) 积极配合出租方对宿舍部分或整体的维修检修及有关施工工作。

(11) 在房屋使用期间积极配合出租方进行的安全监督检查。如果发现可能危害治安、消防安全的安全隐患，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并配合出租方采取相应措施以消除前述安全隐患。

(12) 知悉并授权出租方保留和持有进入租赁房屋的钥匙或电子门卡。



(13) 保证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且遵守本合同约定。

8.2 承租方违反陈述、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 承租方或住户违反本合同(包括相关管理守则及使用制度)，造成自身或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承租方应负全部责任；出租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承租方还应予以赔偿；本合同自出租方向承租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出租方将相应的解除合同的通知张贴于该房屋入户门上，或者以手机短信或邮件的形式发送予承租方或住户即视为送达)。

(2) 如果承租方或住户拒绝履行其承诺的事项，出租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自行消除由承租方产生的不良影响，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承租方承担。因承租方违反治安、消防安全等标准和要求，导致出租方或第三方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承租方应赔偿出租方或第三方因此承担的全部损失。

(3) 承租方及住户对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在本合同签署时，承租方及住户已经收到并阅读宿舍相关的管理守则、使用制度及其他规定，并确认将遵守上述守则、制度及其他规定；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9.1 承租方应就其支配区域(如该房屋)内因其故意或过失而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同时，承租方亦应对因其所有或受其管理、控制的物品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承租方应遵守出租方安全管理制度，如承租方自身未尽安全谨慎注意义务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包括滑倒摔伤、物品丢失等)，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9.2 出租方可以为承租方提供以下服务：物品维修(费用视具体情况而定)，公区保洁，公区巡逻，物品借用，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等。



9.3 出租方应对承租方提供的个人信息保密，未经承租方同意，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方。

9.4 对于本合同的履行或解除以及承租方发生紧急情况，出租方可与其紧急联络人联系。

9.5 在承租方违约情况下出租方又接受租金或其他款项时，不能视为出租方放弃追究承租方违约责任的权利。承租方交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项不足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或出租方接受金额不足的租金或其他款项，均不能视为出租方同意承租方少付租金或其他款项，也不影响出租方追索欠租欠款的权利以及根据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9.6 承租方同意，在下述情况下，出租方对所发生的损失没有责任(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出租方另行书面同意外，本合同项下之租金、服务费及其他费用不得减免或中止支付)：

(1) 因对该房屋进行维修、保养或因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对该房屋进行装修、增建或改建，致使公用设施临时性停止使用，或导致该房屋的水、电、电话、传真或其他有关服务或供应临时性中断，从而使承租方或其相关人员发生损失的；

(2) 非因出租方过错导致承租方或其相关人员发生损失的；

(3) 任何时间该房屋内的非因出租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4)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租方不追诉；

十、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

10.1 非因出租方的原因，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可抗力导致该房屋或宿舍损坏或造成损失的、市政建设需要政府决定征用宿舍所在土地而需拆除宿舍、改建宿舍的)，在承租方接到出租方终止通知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0.2 如承租方逾期支付押金(包括逾期补足押金等)、租金及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除应支付前述费用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欠付金额的10%支付滞纳金。承租方逾期支付上述费用超过5日的,出租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合同(延期支付首期租金而导致合同终止的,参见第5.2.4条约定),并按照第10.3条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10.3 双方同意,承租方或住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书面通知承租方解除本合同。出租方有权没收押金,并要求承租方支付违约金金额即相当于该房屋一个月的租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租方及第三方损失的,承租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 宿舍租赁期限届满前承租方单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
- (2) 承租方违约导致出租方按照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租赁合同的;
- (3) 违反本合同(包括相关管理守则及使用制度),且在出租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
- (4) 承租方失去履约能力,包括如承租方为公司的,承租方进入清算程序,或承租方之财产被强制执行,或承租方被接管人接收等。

十一、租赁房屋归还及押金退还

11.1 该房屋租赁期限届满或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承租方应于该房屋租赁期限届满日或租赁合同终止日当日结清各项欠费,并将该房屋及设施按交付时的状态(正常损耗除外)完整返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对租赁房屋、设施、装修及配备进行了任何改建或改动,无论是否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都应自费将其恢复原状(租赁时状态)。承租方逾期未拆除的,出租方有权自行拆除,并要求承租方承担相应的拆除费用,该费用可直接从押金中扣除;经出租方同意保留房屋现状的,承租方添置的



不可移动的物品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对此不得以任何补偿和/或赔偿。

11.2 如承租方未能按上述规定交还租赁房屋连同所有设施、装修及配备，出租方可自行更换该等损坏设备或将租赁房屋及所有设施、装修及配备恢复原状。并且自逾期返还该房屋之日起，视为承租方放弃宿舍内各项原归属于其的物品的所有权，出租方有权将该房屋清空并交付给其他承租方使用，且因该房屋清空造成承租方物品毁损或灭失的责任全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对因此而引起的承租方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此外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包括因进行此类更换或恢复原状期间的预期租金损失，由承租方负担。

11.3 如承租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交还租赁房屋及所有设施、装修及配备，则就每一迟延日，应按本合同所规定之日租金(月租金/30)三倍的标准交纳延期占用费，直至妥为交还之日。

11.4 在使用期届满或合同终止之后，出租方与承租方应结清一切费用(含违约金或赔偿金)，并且承租方应将租赁房屋交还给出租方。在上述工作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租方应将押金(不计利息，如有)退还到承租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1.5 承租方归还租赁房屋时，如果因承租方个人原因造成租赁房屋肮脏异味，对租赁房屋再次使用造成严重影响的，承租方需承担 300 元清洁费，如果严重脏污致使出租方需要对房间进行出新的，承租方需承担每间房屋 500 元的出新费用；上述费用不足以弥补全部出新费用的，由承租方补足，正常折旧损耗导致的美观等问题则承租方不需要承担费用。

十二、其他

12.1 出租方有权将本合同中出租方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自承租方收到上述合同转让通知之日起，出租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自动转让给其指定方。

12.2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



交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3 本合同经出租方及承租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出租方执贰份，承租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声明：本租赁合同签署前，双方已充分知晓和理解租赁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本租赁合同签署后，双方将按严格遵守租赁合同的各项约定。

出租方(盖章): 中山市城科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及住户(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宿舍 交付装饰、装修标准（毛坯交付）

如下表格为房间内设施情况，在入住时与管理员共同查看确认，退住时原则上恢复原状，不得影响二次出租。

中山科学城项目地块三 4 号楼交付标准			
位置		地块三 4 号楼	
公共部分	外墙:	外墙漆	
	入户门:	带框全玻璃地弹门	
	外窗:	铝合金窗	
	楼梯	地面:	水泥砂浆压实赶光
		墙面:	大白腻子
		天花:	大白腻子
首层	宿舍门厅、电梯厅	地面:	瓷砖
		墙面:	瓷砖
		天花:	白色涂料
	首层公共卫生间	地面:	防滑砖
		墙面:	瓷砖
		天花:	盥洗区结构板清平, 男卫、女卫、残卫天花为铝扣板
	生活配套用房	地面:	灰色地坪漆
		墙面:	大白腻子
		天花:	大白腻子
二层	办公配套	地面:	灰色地坪漆
		墙面:	大白腻子
		天花:	大白腻子
	电梯厅	地面:	玻化砖
		墙面:	大白腻子
		天花:	大白腻子
	二层公共卫生间	地面:	防滑砖
		墙面:	瓷砖
		天花:	盥洗区结构板清平, 男卫、女卫、残卫天花为铝扣板
四至九层宿舍层	走廊及电梯厅	地面:	瓷砖
		墙面:	米黄色、白色涂料
		天花:	白色涂料



	房间	地面:	瓷砖
		墙面:	米黄色、白色涂料
		天花:	白色涂料
	卫生间	地面:	防滑砖
		墙面:	瓷砖
		天花:	铝扣板
	阳台(七至九层)	地面:	防滑砖
		天花:	白色涂料
楼宇设备	给排水:		给排水管道敷设, 卫生设备安装到位
	强电:		强电管线敷设到位, 强电电箱安装到位
	弱电:		弱电管线敷设到位, 弱电电箱安装到位
	消防工程:		户内设备及管线、相关外网及配套泵房等设施均设计及安装 到位, 消火栓、喷淋系统均设计及安装到位, 应急照明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到位

计量表读数:

冷水表: _____ (T), 热水表: _____ (T), 电表: _____ (KW · H)

承租方及住户签字盖章:

出租方签章: 中山市城科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